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暨《公司章程》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9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经开建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桐经开债/23桐经开”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桐经开债/23桐经开”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桐经开债/23桐经开”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6月14日，桐城经开建投发布了《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暨〈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注册地址从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62#变更为安徽省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30号。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详见下表。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图表1 《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内容修改	
第二条 公司住所：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62#	第八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30号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理由市政府或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用或解聘。
章节变动	
第一章 总则（新增）	
第六章 党组织建设（新增）	
第十章 劳动、人事、工资（新增）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公告（新增）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删除）

资料来源：公告，东方金诚整理

根据公告，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及新《公司章程》的备案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桐城经开建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桐经开债/23 桐经开”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